



浙江音樂學院

ZHEJIANG CONSERVATORY OF MUSIC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0

说 明

本年度报告中的数据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度计算，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目 录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1 -
说 明	- 2 -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1 -
1.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 1 -
1.2 学科与专业布局	- 1 -
1.3 在校生规模	- 2 -
1.4 招生规模与生源质量	- 3 -
1.5 国际教育	- 4 -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 5 -
2.1 师资队伍	- 5 -
2.2 教学条件	- 8 -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 12 -
3.1 专业建设	- 12 -
3.2 课程建设	- 14 -
3.3 教材建设	- 16 -
3.4 教学改革	- 17 -
3.5 实践教学	- 17 -
3.6 毕业论文	- 18 -
3.7 创新创业教育	- 19 -
4. 质量保障体系	- 19 -
4.1 坚持本科教学中心地位	- 19 -
4.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 19 -
5. 学生学习效果	- 21 -
5.1 学生学习满意度及转专业情况	- 21 -

5.2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2 -
5.3 就业情况	22 -
5.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23 -
5.5 创业情况	23 -
6. 特色发展	23 -
6.1 秉持全面发展教育理念，打造浙音人才品格	23 -
6.2 持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淀浙音育人成效	24 -
6.3 坚持课程思政全覆盖，擦亮浙音特色品牌	24 -
6.4 助力浙江文化繁荣，勇挑浙音社会担当	25 -
7. 需要改进与完善的主要方面	25 -
7.1 国际教育交流水平有待提升	25 -
7.2 产学研合作需进一步深化	26 -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浙江音乐学院(Zhejiang Conservatory of Music) 是教育部于2016年3月1日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浙江省政府与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

1.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作为一所现代化的音乐艺术大学,浙江音乐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在“文化浙江”建设和文化旅游事业繁荣发展中有所作为,努力为国家建设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贡献。

1.2 学科与专业布局

学校拥有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三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等2个学科被列为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其中音乐与舞蹈学为A类计划,在最新的软科排名中位列第四,拥有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校现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8个专业,涉及22个方向(不含6个专升本方向)。



图1 专业方向分布情况

现有的8个专业中,“音乐学”为省级“十三五”优势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舞蹈学”等3个专业为省级“十三五”特色专业,专业优势特色化达到50%。2022年,“舞蹈学”“表演”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此,我校共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5个,分别是“音乐学”、

“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表演”和“舞蹈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3个，分别是“舞蹈表演”、“艺术与科技”和“舞蹈编导”，实现了“双万计划”的全覆盖。

表1 本科专业情况一览表

建设点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学制	备注	所在系
国家级	音乐学	音乐学（理论）	5	省优势	音乐学系
		音乐学（师范）	4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表演	音乐表演（指挥）	5	省特色	作曲与指挥系
		音乐表演（钢琴演奏）	4		钢琴系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美声）	5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民声）	5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4		国乐系
		音乐表演（西洋乐器演奏）	4		管弦系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唱）	4		流行音乐系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奏）	4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5	省特色	作曲与指挥系
		音乐设计与制作	4		音乐工程系
	表演	表演（戏曲表演-越剧演员）	4		戏剧系
		表演（戏曲器乐演奏-越剧音乐伴奏）	4		
		表演（音乐剧）	4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4		
舞蹈学	舞蹈学（师范）	4	省特色	舞蹈学院	
舞蹈表演	舞蹈表演（中国舞）	4			
	舞蹈表演（芭蕾舞）	4			
舞蹈编导		4			
省级	艺术与科技		4		音乐工程系

1.3 在校生规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全日制在校生数为3497人，折合在校生数3902.3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2839 人、留学生 18 人（本科 16 人，研究生 2 人），分别占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81.18%、0.5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640 人，占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18.30%。

表 2 在校生规模一览表

类别	普通本科生 (含港澳台)	硕士生	国际生 (本科生)	国际生 (研究生)	夜大(业余) 学生	小计
人数	2839	669	16	2	136	3662
全日制在校生数	2839	640	16	2	0	3497
占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81.18%	18.30%	0.46%	0.06%	/	100%
折合在校生数	2839	1003.5	16	3	40.8	3902.3

1.4 招生规模与生源质量

1.4.1 生源总体情况

我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单独招生资格。2023 年学校面向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共录取 698 人（实际报到 696 人）；另招收国际生 4 人。录取的新生中，浙江省 278 人、省外 420 人，女生 466 人、男生 232 人，师范类 157 人、非师范类 541 人。

表3 新生来源省份统计表

省份	浙江	福建	广东	山东	湖南	江苏	辽宁	上海	江西	河南	重庆	安徽	河北	四川	北京	黑龙江	内蒙古
人数	278	55	43	40	32	26	24	18	18	16	16	15	14	13	11	11	7
省份	吉林	陕西	湖北	广西	新疆	天津	海南	台湾	山西	贵州	云南	宁夏	香港	西藏	澳门	甘肃	/
人数	7	7	5	5	5	4	4	4	3	3	3	3	3	2	2	1	/

1.4.2 录取及生源质量情况

学校不断健全招生机制、拓展招生渠道，通过进一步优化完善招生考试流程、改进评委推选程序、全面加强试题库建设、严格考试纪律监督、加大招生宣传力

度以及积极争取招生政策等措施，顺利完成了 2023 年全日制本科校考、“专升本”、“三位一体”综合素质评价招生、中本一体化转入、港澳台及国际生、定向西藏新疆基层文化人才培养项目等各类全日制本科招生工作，考生报名人数、计划完成率、生源质量等各方面均与 2022 年相比稳中有升，主要表现在：

一是报名人数持续火爆。2023 年计划招生 707 名，共有 22393 名考生报考，招生计划数和报考人数比达到了 1：32；其中全日制本科专业校考报名人数为 22016 人。二是生源质量稳中有升。在全日制本科校考 1840 名专业合格考生中，778 人填报我校志愿；57 个招生专业（招考方向）中，44 个专业成绩第一名均填报了我校志愿，41 个招生专业（招考方向）的专业成绩第一名被我校录取。三是计划完成率保持平稳。今年我校面向全国计划招生 707 人，实际录取新生 698 人（其中台测录取 1 人不列入招生计划）；另招收国际生 4 人。除了专升本缺招 8 人，中本一体化转入缺招 2 人，其他类别均完成招生计划，计划完成率为 98.7%，实际报到 696 人，实际报到率 99.71%。

表 4 近五年录取率

年份	报名人数	合格人数	计划数	录取数	计划完成率（%）
2021 年	20540	2189	750	738	98.4
2022 年	22640	2058	689	686	99.6
2023 年	22393	2027	707	698	98.7

表5 各专业招生人数及实际报到人数

专业	招生人数	实际报到人数	实际报到率（%）
音乐表演	318	317	99.6
音乐学	148	148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47	47	100
舞蹈学	35	35	100
舞蹈表演	38	38	100
舞蹈编导	14	14	100
表演	86	85	98.8
艺术与科技	12	12	100

1.5 国际教育

艺术无国界，推进并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是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学校与意大利米兰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

特音乐学院等 30 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校际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2022-2023 学年着力做好国际化特色学校建设。该学年，共有 41 名在校本科生分别赴匈牙利、西班牙、英国、波兰等院校交流学习一学期或以上，另有 4 名学生参加短期交流，拓展了学生国际视野，提升了知识和技能水平，取得了很好的学习效果。本学年派出 3 名专任教师出国访学一年，新签约入职 3 名外籍教师，优化了师资队伍结构。新招收本科留学生 9 人，分别就读于流行演唱、钢琴、琵琶等专业方向。

2022-2023 学年还在搭建常态化的高端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发力。申报获批浙江省“国际人文交流基地”。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室内乐创作比赛和杭州现代音乐节“艺创奖”国际室内歌剧创作比赛，面向全球作曲家征集作品，获奖作品由学校乐团进行全球首演。邀请 60 余人次国外专家来校或线上开展大师课。与波兰罗兹音乐学院、意大利米兰威尔第音乐学院、俄罗斯格涅辛音乐学院、加拿大女王大学、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大学、葡萄牙里斯本国立高等音乐学院签署交流合作协议。申报获批与匈牙利罗兰大学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2.1 师资队伍

2.1.1 生师比、数量与结构

2022-2023 学年，我校共有专任教师 378 人、外聘教师 118 人，生师比为 8.93，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职称 47 人、副高职称 133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47.62%；具有博士学位 119 人、硕士学位 220 人，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89.68%；34 岁及以下教师占 24.60%，35~44 岁占 48.41%，45~54 岁占 19.05%，55 周岁以上占 7.94%。

表 6 生师比

学年	专任教师数	聘请校外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折合学生数	生师比
2022-2023	378	118	437	3902.3	8.93

表7 各专业专任教师职称、学位结构表

专任教师数		职称		学位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比例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比例
		正高	副高	学士及以下	硕士	博士		
全院	378	47	133	39	220	119	47.62%	89.68%
分专业情况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32	3	14	2	15	15	53.13%	93.75%
音乐学	77	12	32	10	29	38	57.14%	87.01%
音乐表演	162	18	53	13	106	43	43.83%	91.98%
表演	27	5	6	7	17	3	40.74%	74.07%
舞蹈编导	4	1	1	1	3	0	50.00%	75.00%
舞蹈表演	23	2	8	4	18	1	43.48%	82.61%
舞蹈学	10	1	1	1	5	4	20.00%	90.00%
艺术与科技	13	2	6	1	7	5	61.54%	92.31%
公共课	30	3	12	0	20	10	50.00%	100.00%

表8 各专业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专任教师数		年龄								
		29岁及以下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及以上
全院	378	22	71	100	83	41	31	27	3	0
占比	100%	5.82%	18.78%	26.46%	21.96%	10.85%	8.20%	7.14%	0.79%	0.00%
分专业情况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32	1	5	9	9	3	2	3		
音乐学	77	2	7	12	19	13	14	8	2	
音乐表演	162	7	33	53	28	18	12	10	1	
表演	27	4	6	3	8	2	1	3		
舞蹈编导	4		1	3						
舞蹈表演	23	6	7	3	4	2	1			
舞蹈学	10		4	4		1	1			
艺术与科技	13		2	3	6			2		
公共课	30	2	6	10	9	2		1		

2.1.2 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

专任教师中授课人数为 353 人，其中：公共基础课教师 26 人、专业课教师 328 人。授课教师中，正高级职称 45 人，占授课教师总数的 12.7%；副高级职称 131 人，占 37.1%。

2.1.3 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

专任教师中，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比例为 100%，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 5.8%。

表 9 近三年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对比

类别	单位	2020-2021 学年	2021-2022 学年	2022-2023 学年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人数	人	56	45	45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	98.25	95.74	100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门次数	门次	554	498	486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门次数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	7.17	6.04	5.8

2.1.4 教师教学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工作。

我校现共有教学单位 12 个、教研室 55 个、校级教学团队 5 个。基层教学组织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个重点，三个支撑”的思路开展工作，即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以专业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教学、科研、实践为支撑。学校定期召开全校教研室主任工作会议，检查教研室活动开展情况，评选优秀教研室，多途径推进基层组织的建设。根据《浙江音乐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给予立项的每个教学团队在 3 年的建设周期内 20 万的经费支持，建立团队合作机制，深化教学改革，目前已完成教学团队中期检查。

本学年，开展第八、九期青年助讲教师培养工作，培养青年助讲教师 19 人，培训覆盖面达 100%；成功举办“2022 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汇报音乐会”；持续打造“教师发展大讲堂”“教师发展工作坊”“教学研习营”等品牌活动；持续打造“一系一课”系部（学院）的教师发展品牌，开展教师教学发展系列研修 350 余次。

2.1.5 教师科研情况

2022年，共申报纵向科研项目292项，立项项目47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1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4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2项，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8项，浙江省软科学项目1项，市厅级项目29项；校级课题立项课题57项；各平台开放课题立项47项；教师共发表论文202篇，其中：特级期刊5篇、一级期刊28篇、二级期刊85篇，出版著作33部。建成了“中国音乐创作和研究中心”、“长三角音乐历史与文化研究中心”等20个校级科研平台，获批了沉浸声文化与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旅游部重点实验室、现代产业学院、新文科实验室、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等6个省部级学科平台。戏剧学研究所牵手浙江人民出版社共推“中国越剧文献集成于研究”出版项目，浙派古筝艺术项目成功申报第六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学校在科研工作中树立政治意识、养成文化自觉，积极使我院学术生态融入具有中国当代特色的音乐知识与理论的“三大体系”建设之中；进一步深化和加强科研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实现对所有科研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具有学校自身特色并符合长远发展需要的纵向项目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在音乐专业院校建设具有“新文科”特色的重要科研项目，促进音乐艺术与未来科技的交融，着重发展具有严谨学理基础、重大学术潜力和广阔社会及市场前景的交叉学科，以实验室为平台，打造“产学研演”一体化的学科与学术团队。

2.2 教学条件

2.2.1 经费投入

学校始终明确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充分保障教学经费。2022年，学校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2590.3万元，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达6637.88元，生均本科实践经费达2942.69元，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达565.69元。

表10 近三年教学经费支出对比情况表

类别	单位	2020 自然年度	2021 自然年度	2022 自然年度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万元	2507.71	2558.46	2590.3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万元	2,845.93	3,094.19	3184.21
本科实践经费	万元	721.74	805.04	835.43
其中：本科实习经费	万元	119.2	156.40	160.6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	6995.79	6662.83	6637.88

生均本科实践经费	元/生	2,636.01	2,876.17	2942.69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元/生	435.35	558.77	565.69

2.2.2 教学设施

学校设施完备，教学场所足量。学校占地面积40.14万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35.91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8.42万平方米，生均面积52.66 m²；实验室面积4.42万平方米，生均面积12.64 m²；学生宿舍面积 5.49万平方米，生均面积 15.7m²。学生食堂2个，面积 1.08 万平方米。学校有多媒体教室110间、智慧教室7间、语音室4间、计算机教室6间。室内外运动场所2.66万平方米，室外篮球场9片，室外排球场5片，室外网球场4片，室内羽毛球场4片，室内乒乓球室1个。

表 1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实验室面积

	学校占地	教学行政用房	运动场	学生宿舍	实验室
总面积 (m ²)	401319	184153.61	33643.24	54885.75	44205.98
生均面积 (m ²)	114.76	52.66	9.62	15.70	12.64

2.2.3 教学设备

学校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平台条件建设，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到37495.94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96086.77元，比上年新增5163.05万元。学校现有大剧院1个（1080座），音乐厅与标准音乐厅各1个（分别为756座、586座），现代音乐厅1个（373座），演播厅2个、剧场3个、排练厅104个、琴房935间、录音棚8间以及图书馆、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等教学辅助和艺术实践场馆。

表 12 近三年教学设备资产值对比

学年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万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万元)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比率 (%)
2020-2021	29575.63	82507.48	1318.34	4.67
2021-2022	32332.89	84202.43	2757.26	9.32
2022-2023	37495.94	96086.77	5163.05	15.97

2.2.4 图书资源

学院图书馆总面积 1.8 万平方米，设有专业书库、综合书库、特藏书库、乐谱样本库、李岚清艺术教育研究室、格物书屋、陶广平古典音乐收藏馆、丝路文库、捐赠书库、音像资料室、密集书库等文献资料库，以及期刊阅览室、研修空间、浙音讲堂、学术交流厅等服务空间。图书馆现有纸质图书 36.53 万册，中外文纸质期刊 370 种，音像资料 3 万余件，数据库资源 26 种，馆藏资源数字化服务平台 2 个。图书馆还设有音乐博物馆、敦煌乐舞艺术展厅、施光南音乐艺术馆等音乐文化展馆 3 个。成立了“丝绸之路乐舞艺术研究中心”和“天平乐府”研究室。

2022-2023 学年，图书馆在资源建设方面的主要举措和成果包括：围绕各院系和“五大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艺术实践需求开展文献资源建设，提升了文献资源的学科化程度；完成年度图书、数据库、期刊和音像资料等文献资源的采编工作；完成年度杭州现代音乐节乐谱、学生学位论文、五大学院乐谱等特色资源的建设；完成图书、音像资料的盘点工作，优化部分文献资料的分类、典藏和排架，建成乐谱样本库；完成“格物书屋”的升级改造；完成图书馆阅读环境的优化升级；升级施光南音乐艺术馆展陈，举办施光南音乐艺术馆开馆仪式及相关学术、演出活动；推进音像视听室、浙音讲堂等服务空间的建设。

表 13 2023 年图书资源情况表

类别	单位	2023 年
图书	万册	36.532
年度新增图书	万册	1.4653
电子图书	万册（万种）	128.27
纸质期刊	种	370
数据库资源	个	28
电子期刊	种	21480
生均图书	册/生	93.62
生均年进书数量	册/生	3.75

表 14 近三年图书藏量和进书量统计表

年份	馆藏量总册数（万册）	年增新书册数（册）	生均馆藏量（册）	生均年进新书册数（册）
2021 年	33.89	19264	94.54	5.37
2022 年	35.07	16814	91.33	4.38
2023 年	36.53	14653	93.61	3.75

2.2.5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

学校以数字化赋能“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建设，聚焦培养高素质优秀人才和优质的音乐文化作品，以数据共建共享高效协同，向社会提供音乐文化资源，助力共同富裕和“两个先行”贡献浙音力量。学校以“浙音成长、浙音学堂、快乐教室、音乐社区、线上音乐会”五大数字应用场景为数字化载体，助力全民音乐教育和音乐素养提升。学校多门音乐教育课程入选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学校将音乐教育资源共享实时同步到浙江大学、浙大城市学院、杭州华数电视、宁波银行、淳安县中小学等场所，为全国音乐爱好者提供音乐教育资源。学校推出“相约浙音”周末音乐会、城市阳台系列惠民音乐会、“文艺轻骑兵”、湖畔公共音乐空间等文艺惠民品牌，依托“文艺赋美工程”等载体，常态化组织师生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让高雅艺术走进群众，助力全民精神富有。截至2023年6月，“相约浙音”周末音乐会已举办40余场，并在学院视频平台及美丽浙江、浙广直播、浙里文化圈、音乐周报等主流平台同步直播，线上观众达到8800万人次。“相约浙音”周末音乐会获评“中国音乐艺术开拓力量”。学院以音乐数字资源共享的方式，实现了演出实践与文化惠民的相辅相成，使人民群众感受“最美音乐殿堂”与“高雅艺术精品”交相辉映的艺术享受与审美乐趣，以数字化音乐资源方式助力共同富裕提供精神富有。

学校以数字化赋能推进高等音乐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一所专业特色鲜明的艺术高等院校，学校以“数字浙音”建设为核心，以数据高效协同为载体，构建数字音乐教育平台，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搭建“智云课堂”，与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温州大学等高校形成线上校际课程共享模式，建设“智慧教室”，为学生打造一个时时可学、处处能学、想学就学的数字化学习环境；设立“智慧琴房”，为学生琴房练琴提供集线上预约、自主选房、琴房监控、评价反馈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化智慧服务。构建数字学生思政平台，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思政工作延伸扩面要求，实现学生思政安全等数据同步推送至省教育厅相关平台，做到一站办理多点送达，已完成与省学生思政平台谈心谈话工作系统的对接，定期推送学校学生谈话帮扶数据。后续将继续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数据与省“一窗受理”工作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大学生涯的全周期管理，探索数字化育人新方式、新路径。构建数字人事服务平台，按照浙江省人社厅人事工作延伸扩面要求，实现学校人员“进、管、出、资”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搭建完整的人才招聘线上模块、教职工精细化管理人事业务模块、薪资绩效管理模块、教职工自助服务平台、内外部数据共享平台等，实现“入职报到一件事”线上全程办理，一键报送到浙江省人社厅人事工资管理服务平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和权威性，实现与上级部门的业务数据互联互通，解决办理入职多次线下跑问题，多个系统多次填报问题，减轻人事管理工作压力，提升精细化管理

能力，提升人事服务水平。构建数字科研服务平台，实现科研创作项目、财务等数据实时监控预警，数据贯通浙江省教育厅平台。协同建成国家文旅部数字音乐重点实验室和沉浸声技术创新中心，以数字赋能促进音乐与科技融合，并对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全方位预警和管理，全面提升科研管理能力和水平。构建数字校园服务平台，以数字化高效协同服务师生办事为核心，通过手机端、PC端“两端一门户”，实现校内办事一网通办和“跑零次是常态，跑一次是例外”；建设“智慧图书馆”“智慧食堂”“智慧宿舍”“智慧安防”“智慧节能”等智慧服务平台，不断提高现代大学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师生获得感和幸福感。构建数字基础支撑底座，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校园高速承载无线网络全覆盖、线上线下融合，为数字校园建设提供了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基础硬件支撑；搭建招生考试、国际远程教学、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具有浙音辨识度的数字化应用平台，推动教育教学的全面数字化、云端化。

学校数字化改革成效明显，学院入选全国数据共享应用试点学校、浙江省数字教育试点单位技术赋能智慧教育试点校；学院荣获“2022年度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优秀单位委员”称号；“纵深协同防御体系助力数字化音乐校园网络安全运营解决方案”案例入围2022年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网络安全入围案例（高校唯一）；“数字赋能高校‘四维一体’的音乐教育评价模式”案例成功入选2023年全省教育评价改革经典案例；“智慧琴房”数字化应用案例入选省教育厅高校数字化改革成果巡展；“智慧琴房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成功获批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3.1 专业建设

3.1.1 优化专业结构

学校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坚持适应性、整体性、特色性的专业建设原则，形成以“音乐与舞蹈学”为核心，“艺术学理论”与“戏剧与影视学”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式学科专业布局，实现构建规模稳定、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凸显、内涵丰富、质量优秀的专业集群建设目标，建立符合学校目标定位、适应国家战略发展需要、服务浙江及区域经济文化建设、面向未来发展方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体系。目前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

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 8 个专业。本学年，学校对专业建设的顶层设计与宏观规划更加明确，一是继续加强已有传统特色优势专业的建设；二是夯实 5 个国家一流专业、3 个省一流专业的内涵基础；三是加大对新办专业的支持力度，我校是国内唯一设有表演专业（戏曲表演方向）的音乐学院，这是学校为区域地方文化艺术服务的体现；四是倡导建立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这些理念与举措旨在增强专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提高专业与社会发展的适切度。

3.1.2 优化培养方案

我校以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为依据，认真审视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人才培养方案与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通过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力争建立具有浙音特色和理念的课程体系 and 教学方式，优化课程设置，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本学年里，我校进行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要求各专业在保持总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在课程设置、课时安排、上课形式等方面作适当的微调，课程思政内容和元素全覆盖。同时，学校要求各系部（学院）加强课程建设，同步落实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在学时、学分、课程内容等方面都及时予以跟进衔接，使课程内容、学时分配更加科学、合理与规范，提升课程对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我校各专业的学时及学分情况如下：

表 15 各专业学时与学分一览表

校内专业名称	学时总数	必修课学时数	选修课学时数	劳动教育学时数	总学分	理论教学学分	实验教学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3076	2692	384	32	181	137	26	3
音乐设计与制作	2468	2180	288	32	150	123	14	3
音乐学(师范)	2468	2052	416	32	154	111	20	3
音乐学(音乐理论)	2788	2276	512	32	180	153	9	3
音乐表演(指挥)	2980	2596	384	32	171	123	30	3
音乐表演(钢琴演奏)	2196	1908	288	32	141	116	9	3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美声)	2804	2420	384	32	170	132	20	3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民声)	2868	2484	384	32	170	128	24	3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2612	2324	288	32	140	100	24	3
音乐表演(西洋乐器演奏)	2772	2484	288	32	46	102	28	3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唱)	2260	1972	288	32	143	116	11	3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奏)	2260	1876	384	32	142	114	12	3
舞蹈学(师范)	2548	2260	288	32	160	115	21	3
舞蹈表演	3172	2788	384	32	180	132	32	3
舞蹈表演(中国舞)	3792	3136	656	32	185	133	41	3
舞蹈表演(芭蕾舞)	3140	2756	384	32	180	134	30	3
舞蹈编导	2756	2372	384	32	160	118	26	3
表演(戏曲表演-越剧演员)	3284	2996	288	32	159	83	60	3
表演(戏曲器乐演奏-越剧音乐伴奏)	2756	2436	320	32	151	100	35	3
表演(音乐剧)	3316	2996	320	32	153	69	68	3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3204	2884	320	32	154	79	59	3
艺术与科技	2452	2164	288	32	160	132	9	3

3.2 课程建设

3.2.1 课程开设与教学班级规模情况

2022-2023 学年，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910 门， 共计 8408 门次（含 50 门网络授课）。学校积极推进小班化教学，教学班级规模在 30 人及以下的占 92.85%。

表 16 2022-2023 学年课程门数与班级数

课程类别	课程门次数	课程规模			
		30 人及以下课程门次数	31-60 人课程门次数	61-90 人课程门次数	90 人以上课程门次数
专业课	7946	7645	237	48	16
公共必修课	357	102	209	35	11
公共选修课	55	13	36	6	0
合计	8358	7760	482	89	27
占比 (%)	100.00	92.85	5.77	1.06	0.32

*此表统计不包含网络授课课程 50 门次。

3.2.2 加强课程建设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坚守教学工作的主阵地，加快推进课程“精品化、网络化、国际化”建设进程。

一是积极推进一流课程建设。2022 年，新获批 25 门浙江省一流本科课程项目，截止目前我校累计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6 门、省级一流课程 75 门。

表 17 2022 年省级一流课程名单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负责人
探索巴洛克至近现代时期室内乐的发展	省级线上一流课程	刘璵元
配器 (A)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郭鸣
音乐评论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李鹏程
声乐演唱 I-VI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查大林
室内乐 I-III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丁阳
器乐演奏 (笙) I-VIII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杨磊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郑洁
中国戏曲史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张永明
思想道德与法治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柳俊丰
作曲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张泽艺
曲式 A、B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李其峰
和声 A-C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刘畅
音乐教育心理学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章艺悦
音乐微格教学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崔学荣
铃木与器乐教学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孙静秋
二胡表演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孔艳艳
唢呐专业课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焦点
器乐演奏 (大管)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杨光
英语正音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何琦
电子音乐作曲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李秋筱
计算机音乐编程 II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王新宇

大学英语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胡婷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徐施易
大学体育-网球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阮力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胡凌芳

二是积极推进“互联网+教学”等课程建设项目。按照国标和一流课程“双万计划”的标准，截至2023年8月31日，学校共立项各级在线开放课程（含线上、混合式课程）65门，分别在爱课程网（中国大学MOOC）、超星（学银在线）、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开课运行；同时，大力引进全国性的在线学习平台，推动通识教育课程共享，引用课程包括六大类，即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文明对话与世界视野、科学精神与科学探索、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等，以真正做到拓宽学生视野。

三是重新启动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所有课程严格按照2023新版培养方案的学分、课时、课程名称等进行修订，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现课程思政的全覆盖。

3.2.3 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我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按照“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理念，按照《浙江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本学年里，学校继续推进校级课程思政项目申报工作，共设立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11门、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8项，新增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10门、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6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1个，我校还成功入选2022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校。

3.3 教材建设

学校坚持教材建设与学科发展、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教材建设与课程建设的“三同步”原则，高度重视教材的选用、自建与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了教材的科学性与前沿性、针对性与实效性。一是优先选用国家级获奖优秀教材、21世纪课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所有马工程教材应用尽用，除思政课以外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开设课程为15门，分别是《中外舞蹈史与作品赏析I-II》、《中国戏曲史》、《艺术概论》、《教育学》、《戏曲美学》、

《中外戏剧史 I》、《中外戏剧史 II》、《中国音乐史(A) I》、《中国音乐史(A) III》、《中国音乐史(B) I》、《中国音乐史与作品赏析 II》、《中外戏剧简史》、《艺术学理论基础》、《中外经典戏剧赏析 I》，马工程教材使用率为 100%。二是重视教材的自编工作，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规划教材编写，重点资助优势学科、特色专业的教材编写；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本学年，已完成《新形态萨克斯管教程》等 5 项浙江省第二批高等学校新形态教材项目的结项验收，提前完成《音乐名作·视唱练耳》等 3 项浙江省本科院校“十三五”新形态建设项目的结项验收，立项《20 世纪钢琴独奏小品精选》等 5 项院级教材资助项目。三是规范完善教材选用、征订、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教师、学生用书的征订与发放工作，及时做好教材的整理清退，扩大学生对教材的自主选择权。本学年，学生共征订教材 26182 册，共计 1013541.66 元，教师共征订教材 417 册，共计 16424.97 元。

3.4 教学改革

学校以“立足课堂，改革模式，减少讲授，强化课外，注重过程，讲究实效”为总体要求，推进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一是加大适应“互联网+”教学的硬件设施建设力度，建成智慧教室、直播教室、录音棚等教学场地；同时，推进学校网络教学资源平台和“互联网+教学”创新中心建设，创建虚拟实验室，为学生自主学习、教师开展翻转课堂等教学改革做好基础保障。二是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探索课堂教学新模式。本学年里，获批省“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个，同时新增国家级高等教育成果获奖 1 项，实现了学校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方面零的突破，也是学院在国家级重大奖项方面的历史性突破。立项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10 项，引导教师加大精力投入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我校教师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双语教学和直播教学等方面都进行了深度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3.5 实践教学

充分发挥艺术院校特点，依托学科背景，将教学延伸到舞台，全面提高学生的舞台修养和表演能力，为学生提供多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历练机会，推动多元化艺术人才培养体系的建立。

3.5.1 实践活动精彩纷呈

学校依托杭州现代音乐节、之江青年艺术周、国乐艺术节、国际室内乐音乐节、国际钢琴艺术节、中国美丽乡村音乐节、中东欧国家艺术学术周等一系列极具浙音辨识度的校级艺术实践品牌和独具特色的系部品牌（如舞蹈系的惊鸿游龙、流行音乐系的手握梦想等），承办了第13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省级选拔展示活动等重要艺术展演活动，为理论与实践融合提供了重要场域，舞蹈《碇步桥》以及流行音乐系学生单依纯演唱歌曲《绿水青山》精彩亮相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3年春节联欢晚会，专业水平获得社会认可。学校拥有民族室内乐团与室内管弦乐团两支职业乐团，分别由著名指挥家王甫建、焦阳担任团长和艺术总监，举办了《风华国乐——浙江音乐学院民族室内乐团首场音乐会暨季前音乐会》《宋韵华章》《诗语江南》等极具影响力的音乐会，开设了“乐季音乐会”与“室内乐音乐会”，充分彰显职业乐团的高水平、专业性、国际化。学校还开展丰富多彩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评估以来，380余支文艺轻骑兵团队，累计3500余人次赴省内各个地市开展“文艺赋美”送文艺下基层实践活动，学生通过文艺汇演、文艺宣讲、志愿服务、公益美育等形式，提升德艺双馨品质与素养。

3.5.2 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校外实践、实习基地（专指非教师教育类专业基地）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资源，也是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的精神，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学校根据不同专业实践的特点，共建立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72个（按校内专业数计算为176个）。

3.6 毕业论文

各系均成立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质量要求，加强考核检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和特点开展毕业环节工作。加强毕业设计全过程各环节质量监控，对2023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进行抽检，通过知网论文检测系统共抽查四百余篇论文，抽测率100%。对于抽查中存在问题的论文，限期修改后送交再审，直至合格方能参加答辩。通过规范、统一论文抽检工作，保证了毕业论文质量。

3.7 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实施“领音”计划，围绕“一心四圆”进行总体布局，统筹推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新征程。

构建多层次课程体系。针对全体本科学生开设《创业基础》课和《创业实践》课，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思维，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2023届本科毕业生创业率达2.97%。

打造“乐创空间”品牌实践活动。每月定期开展讲座、沙龙、参观等活动，邀请优秀企业家校友回校交流分享经验。截止目前，已累计开展“乐创空间”活动近20场。

举办“敢闯会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创新创业重点项目培育工程，开展“创新创业竞赛集训营”活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过去一年，学生在各类创业类赛事中屡创历史最好成绩，2023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1金1银1铜，第九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3金1银1铜，第八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3铜，2023“共富杯”中国视听创新大赛获二类作品，“艺创杯”第六届全国艺术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银奖，彰显出独特的创新能力。

培育“双融合”型师资队伍。成立创新创业教工作室，通过集体备课、磨课、听课、赛课等环节提升教学能力，打造“专创科创双融合”型师资队伍。本年度组织开展4轮师资培训，参训人次超100人。

4. 质量保障体系

4.1 坚持本科教学中心地位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2023年4月10日至13日，教育部评估专家组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实地考察，学校认真组织开展迎评工作，办学质量得到评估专家组的高度肯定，在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和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果的通知》中，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论为“通过”，标志着学院已达成“高质量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年度目标，意味着学院事业发展开启了新征程。

4.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4.2.1 教学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学校逐步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以保障各项教学管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在原有《浙江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江音乐学院听评课办法》《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等制度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制度建设，截止目前累计共有教学管理制度 57 个，汇编了《浙江音乐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学校通过制度的设立与修订，不断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积极性，逐步形成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

4.2.2 增加领导干部听课力度

学校一直要求领导干部进课堂，了解和掌握本科课堂教学实际情况，发现和解决教学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学校建立了学校班子成员听课制度，定期深入教学一线，全面了解课堂教学状况，全年听课共计 96 节。以上听课节数中都包含一定数量的公共基础类和思想政治类课程。2022-2023 学年，全院中层领导干部深入课堂听课累计 935 节，较好掌握了课堂一线状态。

4.2.3 加大教学检查力度

学校实施常规教学检查制度，开展学期初教学准备情况、期中教学运行情况、期末教学效果检查；实施每周教学巡查制度，安排教学管理人员一线巡视；实施教学专项检查制度，定期对试卷、毕业论文等开展检查，保障教学正常运行及各个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执行。教学检查主要分为系部（学院）自查、学校检查两部分，检查以课程为基本对象，涉及教学制度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授课、学生实习实训指导、学生学风、教学评价、教学条件保障情况等。

4.2.4 推行课堂质量评价

2022-2023 学年，由教务处牵头，根据课程性质不同，修改完善评教方式和指标体系，分为理论课和技法课两类，优化课堂质量评价体系。学校课程评价中所覆盖的课程数量是学校对课程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以及组织力度的重要体现。从数据来看，2022-2023 学年，期末课程评价的课程覆盖率为 85.25%，覆盖课程 812 门，共计 6689 门次，回收问卷共 49293 份。从不同课程类型来看，理论课覆盖率为 97.23%，术科课覆盖率为 86.75%。

每学期学生评教末位排名后 10%者，学校及时反馈给相关系部（学院）及教师，

由系部（学院）领导进行帮助谈话，并安排督导和学科教师跟踪听课，对教师进行帮扶提升，督促教师及时整改。评教结果是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也是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之一。

4.2.5 严格教师工作规范

学校要求教师根据相关教学规定，每学期做好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进度表、试卷归档等工作，人人填写《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习过程记录册》《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记录本》《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教学进度表》，全员实施痕迹化管理。

4.2.6 突出教学督导作用

2022-2023 学年，学校着力加强质量监控队伍建设，教学督导（含二级）共 65 名，根据《浙江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巡查。督导内容涵盖了课堂教学、教研室备课、论文、期中期末考试等教学全过程；督导形式多样，采用“推门听课”、“巡课”与“点课”、“约课”相结合，日常巡察和重点抽查相结合，集中听课、集体研讨与分散听课、个别研讨相结合，督查性听课与学生座谈相结合等办法，从“督教、督学、督管”三个方面对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把控。督导组参加每月一次的教学例会，向各系部（学院）教学负责人直接反馈当月督导情况。2022-2023 学年，督导人员始终坚持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价，积极参与课程建设的讨论与检查，随堂听课累计 1063 节。

5. 学生学习效果

5.1 学生学习满意度及转专业情况

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毕业一年学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结果显示，我校学生对学校教学水平满意度为 91.36 分。2022-2023 学年，教务处委托第三方麦可思公司进行教学质量评价线上问卷调查，从对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四个维度开展评价。结果显示，本校 2022-2023 学年学生对教学质量的综合评分为 95.54 分，第一、二学期学生对教学质量的综合评分分别为 95.36 分、95.72 分，学生普遍对教学质量评价较高。该年度转专业 5 人。

5.2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022-2023 学年，我校应届本科生 648 人，其中毕业人数为 641 人，应届毕业率为 98.92%；授予学位总人数为 640 人，学位授予率为 99.84%。

5.3 就业情况

我校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6.44%（截至 8 月 31 日），位于全省本科高校前列。2023 届毕业生中，出国出境 8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3.16%；考取国内研究生 83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2.85%，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99 人，占 15.33%，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288 人，占 44.58%，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3 人，占 2.01%；自主创业 15 人，占 2.32%；自由职业 40 人，占 6.19%。

表 21 各专业初次就业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应届本科生人数	初次就业率
130201	音乐表演	296	97.97%
130202	音乐学	141	95.04%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44	95.45%
130204	舞蹈表演	56	96.43%
130205	舞蹈学	34	91.18%
130206	舞蹈编导	11	100.00%
130301	表演	51	94.12%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13	100%

5.3.1 就业地区流向

本科毕业生省内就业占比为 71.87%，其中杭州市就业占比为 71.56%，省外就业毕业生主要流向了江苏省、广东省，占比分别为 4.84%、4.18%。

5.3.2 就业行业流向

本科毕业生主要行业流向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51.65%），“教育”（27.91%）次之。

5.3.3 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本科毕业生毕业生单位流向以“其他企业”（主要为“民营企业”）为主，占比为 66.15%，在中小学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占 6.59%。

5.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毕业一年学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 2022 届毕业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合作与协调能力与人际沟通能力均评价较高，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满意度达 98.16 分。

5.5 创业情况

2023 届毕业生中自主创业的有 1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32%，创业方向主要包括艺术培训、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批发零售等。

6. 特色发展

6.1 秉持全面发展教育理念，打造浙音人才品格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指导书，学院高度重视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时效性，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变化和最新教育理念的影响，学院全面启动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主要是优化课程设置和比例结构，释放学生自主学习空间。合理确定必修课和选修课、通识课和学科基础课、理论课和实践课之间的比例关系。认真总结教学实情，通过课程重组、淘汰水课、合理安排学时等方式达到提质增效、释放学生自主学习空间的目标。建构价值引领、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协调统一，帮助学生建立独立的思维方式，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管理和发展能力。通过本轮修订，课程体系设置由原来的 9 个模块调整为 6 个模块，分别为公共基础课、通识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实习实践毕业环节；课内学时由原来的平均 2865 学时减少为 2671 学时，22 个专业培养方案平均下降 194 学时，从根本上解决学生被大水漫灌疲于应付、自主学习创新空间少的问题。

6.2 持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淀浙音育人成效

五大学院是我校自 2020 年 6 月在全国率先创设的新型表演人才培养平台和教学机制，分别是乐队学院、民族乐队学院、歌剧学院、室内乐学院与合唱学院。本学年，“五大学院”完成第三年招生。针对学校首创的人才培养模式新机制，校领导高度重视“五大学院”的建设运行情况。将五大学院纳入教学例会机制，实现教学信息互通共享。召开五大学院专题工作会议、歌剧学院与声乐歌剧系教师座谈会，优化教学单位与五大学院的互容互补，加快构建“五大学院”培养规范和培养方案，促进“五大学院”培养机制与本科研究生教学体系的有机融合，打造五大学院 2.0 版。校领导亲自率队，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研究，全面回顾该举措推行以来的运行情况、成效成果，及时总结存在的问题并明确下一步的发展方向。

作为学校拔尖人才培养机制的叔同学院运行稳定，不断完善，持续发力，在连续两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比赛中，均取得突破性成绩。学院青年教师刘涛和声乐歌剧系本科四年级学生（叔同学院学生）王博双双夺得第十三届金钟奖；在第十四届比赛中，青年教师彭煜然获声乐（民声组）第 11 名，这也是我校金钟奖历史上首次进入声乐（民族）组总决赛。这些是学院搭建五大学院实践平台、推行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成果，更是建设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征程中所取得的重大突破。

6.3 坚持课程思政全覆盖，擦亮浙音特色品牌

作为我省唯一的音乐艺术本科院校，学校始终将“立德树人”摆在教育教学各项工作的首位，充分发挥艺术院校的特有优势。推行“专任教师+艺术家”，建强教师队伍“主力军”，组建了艺术家讲师团；坚持“理论+实践”，筑牢课程建设“主阵地”，将富含思政元素的《浙江戏曲艺术》作为一门必修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融合“课堂+舞台”，抓好艺术创演“主渠道”，打造“音乐厅里的思政课”育人品牌。学校获批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一个，成为全国 11 所专业音乐院校唯一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高校。激活思政课程教学育人新形态，举办首届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展示活动。打造了“音乐厅里的思政课”“朋辈思政课”“笔端思政课”“展馆思政课”等，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上试点推进课堂笔记制度，利用校内施光南音乐艺术馆、音乐博物馆、学校党群服务中心的音乐党史馆等开展实践教学，形成一批学生喜闻乐见、艺术特色鲜明、贴近学生实际的思政课教学品牌，持续开展“思政课程优秀成果

展演”。

6.4 助力浙江文化繁荣，勇挑浙音社会担当

学校充分发挥艺术院校服务国家文化战略优势，将学科资源、人才资源、艺术资源、科研创作资源等转化为社会文化资源，服务浙江建设，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的文化艺术品牌。承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民间传统戏曲曲牌抢救计划”，与舟山市、余杭、西湖艺创小镇、四川普格、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等地以及腾讯音乐、华数、巨星、新盛、横店集团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 10 项，参与“国际钢琴音乐节”“中国美丽乡村音乐节”“黄酒小镇主题歌曲”“径山茶宴”等 15 项文旅项目，提档升级文艺赋美工程。积极参与第 19 届杭州亚（残）运会群演、文艺创作、主题歌曲征集等工作，用艺术点亮璀璨杭州，积极助力亚（残）运会。“星火赋美”、“相约浙音”周末音乐会、城市阳台音乐会、之江青年艺术周等活动也已经在杭州市民中初步形成惠民艺术品牌。形成了一些具有浙音辨识度的突破性、标志性文艺精品创作成果，如越韵音乐剧《霞姑，霞姑》、民族歌剧《李清照》、儿童交响乐《儿童组曲》等。开设了体现浙江音乐特点的地方戏曲类课程《浙江戏曲艺术》，高度重视对学生培根铸魂、知家乡、爱家乡等坚定文化自信方面的教育。学校积极组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比如开展“文艺轻骑兵”活动，为百姓送去文艺精品、公益美育、艺术宣讲等，在助力未来乡村建设、实现精神文化共同富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需要改进与完善的主要方面

作为一所新建的音乐院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顺利，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与此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7.1 国际教育交流水平有待提升

学校近年来努力推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先后与奥地利莫扎特音乐学院、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等多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校际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成立了“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但对标新时代国际化办学要求，学校现有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的规模和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继续扩大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规模，拓展交流国家来源，争取

与世界一流音乐院校之间的国际化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双向留学、联合培养机制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

7.2 产学研合作需进一步深化

学校近年来积极推进产学研基地建设，但是产学研合作育人长效机制还需继续完善。我校已与小百花剧团、浙江交响乐团、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但对比服务国家和浙江文化建设、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与实施新时代文化浙江建设的要求来讲，我们还要进一步拓宽产教深度融合的企业、平台，加深合作方式，在实践、实习、就业方面、合作办学、艺术品牌、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推进合作。需要协调对接文化和旅游部各司单位，力争在重大平台项目和办学资源保障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发挥省部共建工作新模式。

学校将根据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教育”要求，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国家及省“十四五”规划奋斗目标、浙江“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任务和高教强省、文化浙江整体战略部署，加快推进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建设，整合资源，深化改革，不断加强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出更多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为文化浙江建设和国家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